

余若薇死撐「公民提名」無視憲制常識

高天問

最近，公民黨主席余若薇頻頻曝光，極力鼓吹「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這種歪論，並不是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是利用「公民提名」製造障礙，使普選遭到扼殺。余若薇狡辯說基本法沒有禁止「公民提名」，所以，沒有禁止的就可以算是符合基本法。這是無視憲法常識。每一個國家都規定不同的選舉方法，選出總統或總理。難道說，憲法上沒有禁止的，就可以符合憲法，可以用憲法規定以外的選舉方案產生總統或總理嗎？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講清楚各國選舉沒有一個標準，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選舉模式，包括余若薇最崇拜的英國，也沒有「公民提名」。

大家都知道，所有的憲制文件，都是授權法，基本法授予香港的權力，都清楚地寫在條文之中，授予的權力內容，授予給誰人，都需要按基本法辦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列明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授權給予提名委員會。這表明提名權不會授予給其他的機構或者個人。這樣猶如劉線支票抬頭，給予A先生或A機構，B君和B機構就不可能兌現這張支票。

袁國強點出「公民提名」死穴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發表文章痛批公民和政黨提名方案，他說，基本法第四十五(二)條說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由於條款文字十分清晰，政府一直強調提委會擁有實質提

名權。若任何提名方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都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基本法。

公民黨狡辯說基本法沒有禁止「公民提名」，所以，沒有禁止的就可以算是符合基本法。這是對憲法常識的違反。每一個國家都規定不同的選舉方法，選出總統或總理。難道說，憲法上沒有禁止的，就可以符合憲法，可以用憲法規定以外的選舉方案產生總統或總理嗎？當然不可以。依照憲法或選舉法選出了總統，難道又可以說，憲制文件沒有禁止另外選出第二名總統，就可以實行雙總統制嗎？這都是胡說八道。

余若薇又針對基本法規定的均衡參與原則進行挑戰，她說「人多勢眾也沒有代表性，點先有？」以這個理據作為「公民提名」合法化的理由。其實，這一個說法，是自打嘴巴。恰好和他們所提出的按照「國

際選舉標準」進行普選，「不允許篩選」自相矛盾。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講清楚國際上各國選舉沒有一個標準，要結合不同的國家情況，要在主權的範圍內進行。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選舉模式，包括余若薇最崇拜的英國，也沒有「公民提名」。

「人多勢眾」的「公民提名」方式，並不符合公平原則，因為需要耗用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結果就把財力不足的優秀候選人「篩選」出去了，變成了大財團或者大富豪才可以玩得起的遊戲。所以，很多國家都不會安排「公民提名」。所以，說沒有「公民提名」就是「假普選」，這是非常荒謬的。

「公民提名」不代表「真普選」

余若薇混淆了「提名權」和「提名程序」的意義，胡說「隨着時間的改變，「公民提名」也是靈活的做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很清楚，提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使用「公民提名」，在憲制上有兩個地方違反了基本法。第一，行政長官因為有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和對中央政府負責的責任，所以，有關的候選人，不適宜由沒有中國國籍的人士去提名。香港的選民，是以永久居民作為定義的。所以，外國人、在外國有護照或者居留權的人，也可以成為選民。如果由他們去提名，其代表性是有疑問的。第二，每一個選民，只能代表他自己，所以談不上什麼代表性。余若薇和公民黨的大狀，應

該弄清楚法律上的代表性的定義是什麼？不要胡說八道，欺騙公眾。

余若薇和公民黨也故意混淆了提名權和被選舉權，迷惑公眾。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沒有提到提名權的問題。余若薇根本就不可能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找到被選舉權即提名權的章節或者條文。任何人都可以報名參加行政長官的選舉，但由於選舉的性質、法律地位、合理的理由和需要，提名的權力和程序授予一定的機構，是需要的。既不能夠說成是剝奪了某些人的權利，也不能說不公平。因為每一個參選的人，都要經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和表決程序。這對於每一個參選的人，都是公平和平等的。不能夠因為選舉落敗了，就說提名委員會的程序是「篩選」。不能因此要求一個保證某一類人物必然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制度。美國是移民人士構成的國家的總統選舉，對參選人出生地都作出了規定，對於逃避兵役、曾經公開說過挑戰美國國家利益和安全的人，在政黨的首選階段，就會把他淘汰出來，讓他得不到提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是一個國家，而是社會主義為主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組成部分，香港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需要經過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所以，為了防止出現憲制危機，防止中央不任命的情況出現，通過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早就寫在基本法之中。提名委員會是符合香港的法律地位的，也是確保「一國兩制」能夠順利運作的必需的機制。

衝擊軍營理當治罪

宋小莊 資深評論員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解惑篇

雖然基本法第23條立法尚未完成，但香港特區是可以根據現行的法律懲治衝擊軍營的行動。筆者認為，嫌犯至少有兩個犯罪行為：一是闖入軍事禁區；二是持「港英旗」挑戰國家主權、挑釁駐軍，並安排媒體播放。前者觸犯了《公安條例》第38條，後者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根據香港基本法第84條的規定，「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因此，也不排除嫌犯被控以更多的普通法上的罪名。

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因此，也不排除嫌犯被控以更多的普通法上的罪名。

有讀者會有疑問，為何香港回歸前的刑事法律，仍可適用？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第1款的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外，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一國兩制」本來就有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安排。

加強法治教育守法教育

有讀者還會問，如果當年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完成了，現在處理闖入禁區、挑戰國家主權、挑釁駐軍的煽動性行為是否更容易處理？對此，不可能想當然。當年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有一個奇怪的指導思想，就是抗拒國家主權的犯罪，必須是採用暴力和嚴重非法手段的，才能治罪。去年年底發生的闖入禁區、挑戰國家主權、挑釁駐軍的行為，實際上也是抗拒國家主權的犯罪。雖然是非法的，但沒有使用暴力，也沒有採用嚴重非法的手段。當時被批評為是「無牙老虎」的立法，處理起來，未必更為容易。

任何國家的軍營都是不可以隨意進入的，軍營開放日是例外。這是普通的常識，為何資訊發達的香港還有人故意這麼做，以身試法，產生極壞的社會影響，這是值得香港特區深思的。《商君書·修權》云：「蠶眾而木折，隙大而牆壞。」在依法嚴肅處理闖入禁區的挑釁行為的同時，特區政府還要在學校和社會上加強法治教育、守法教育，防範無政府主義思潮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氾濫。

目前，香港駐軍進行封閉式管理，這在回歸初期是必要的。但即使在封閉式管理的情況下，駐軍也舉行過開放日。日後中央可否考慮放寬封閉管理的要求，允許駐港部隊在有管理的情況下走出去，接觸香港社會和民眾，拉近香港民眾與駐軍的距離，也許也是必要的。

公民提名 妨害普選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2017年特首普選是香港社會的一件大事，因為它直接影響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特區政府近期積極就政制發展進行研究，並舉行公眾諮詢，廣泛收集各方面的意見。然而，對於有言論認為必須在提名機制上加入「公民提名」，其實並不符合香港的政制發展，甚至破壞整個普選的基礎。

首先，本文重申：基本法為香港法治社會的基礎，所有普選安排必須根據基本法的精神和原則。這是一個非常明確而清晰的立場，香港的民主制度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亦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最根本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的相關決定，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換言之，提名委員會是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唯一機構。基本法設計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作「機構提名」時，規定須貫徹均衡參與原則，盡量不出現某界別「獨大」的情況。而「機構提名」的配置是要避免特首普選出現太激進、偏頗的候選人，故提名委員會需反映集體意志，提名一些受社會認同者。所謂的「公民提名」是要另設一個新的架構來取代提名委員會，它既不符合原來政治體制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甚至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構成衝擊，這是整個社會所不能容許的事情。

個別人士威脅政府若不採納「公民提名」便要「佔中」，本會同樣不認同上述無理的做法。正如政制發展的公開諮詢口號所言「有商有量」，在不脫離基本法框架下，特區政府一直抱開放的態度讓市民參與和表達意見。社會各界現在應該群策群力，為香港的政治發展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延遲退休紓勞動力量

顏汶羽 民建聯人力事務副發言人、觀塘區議員

近年本港生育率偏低及人口老化加劇，導致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根據推算，本港的勞動人口將於2018年達到371萬的頂峰後，逐漸下跌至2035年的351萬，進而影響經濟增長，降低香港生產力。面對人手緊張的壓力，民建聯認同社會應就延遲退休年齡進行討論，並致力消除中、老年人加入勞動市場的障礙與歧視。民建聯有以下意見：

首先，儘管香港目前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只由僱傭雙方自願協定他們認為合適的退休年齡，但現實中，本地企業和機構一般將退休年齡定在大約60歲。隨着長者健康及學歷的改進，以及本港工種以「非體力性」服務職位為主，60歲以上的長者普遍可繼續工作。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長者就業基金」，資助企業及機構聘請長者就業，或協助企業進行職務再設計，改善工作環境，以吸納長者再就業。

另外，我們認為中、老年僱員在職場上有其獨特的需要，有些希望能夠在原有工作崗位繼續發揮所長；有些希望減低工作量或工作時數。所以社會應先了解他們的需要，才能令他們能夠繼續在職場上貢獻社會。故此，政府應全面研究如何支援中、老年僱員的就業需要，包括研究為中、老年僱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培訓及輔導；同時，政府應掃除中、老年僱員投入勞動市場的障礙，如勞工保險的差異及年齡歧視等。

最後，民建聯認為社會在討論延遲退休年齡的同時，應同時考慮如何調整現行退休計劃相關的配套，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長者福利計劃、公屋輪候冊等，以配合人口老化下社會轉變的新趨勢。

強闖軍營可根據現行法律懲治

2003年7月，特區政府提出的基本法第23條

鍾樹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活雞文化應保留 優質養殖是關鍵

今年春節前，禽流感的威脅再次侵襲香港，政府急殺雞2萬隻，原先希望活食雞慶祝團年的市民難免失望；但更淒涼的卻是本地雞農，本來預備了幾十萬隻活雞準備農曆新年期間應市，以為可以賺錢過年，現在卻因為內地輸港活雞驗出H7禽流感病毒而被無辜牽連，禁止全港活雞交易21天。有雞農慨嘆，數十萬隻應市活雞，若要再等21天才可出售，不單賠了飼料費，更由「瘦雞變肥雞、嫩雞變老雞」，失去了市場價值，只可低價出售。一番心血卻換來賠本收場，難怪雞農如此氣憤。

開設第二個家禽批發市場

今次事件最受爭議之處，是本港現時只得長沙灣一個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所有內地雞隻和本港雞隻皆混雜在此處理。故內地活雞染病，將牽連本地農場活雞也被迫禁售，可謂「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有論者建議港府應汲取今次教訓，盡快開設第二個家禽批發市場，將內地雞與本地雞分開處理，如此則可以做到分流效果，不用「一方有病，八方受災」。可惜政府卻以「無地」為理由便推搪過去。

香港有千多平方公里土地，要覓地興建一個家禽批發市場真的如此困難？事實上，我們不一定需要把家禽批發市場放在市區，可以嘗試在鄉郊地帶覓地興建，更利於本地農戶運輸。況且現存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已經「臨時」了近40年，過於接近民居，對市民構成一定疫症風險，也是時候要覓地搬遷。但筆者並不贊同兩個家禽批發市場地

點太接近，以免增加交叉感染風險。對於特首及高永文局長皆表示，香港人是時候反思是否仍然要食活雞。對此，筆者認為在符合安全和健康的大前提下，不應隨便放棄本港的活雞文化。港人每逢冬至春節、生日喜宴，皆嗜食活雞作為慶祝；而且不少食家老饕皆以活雞作為本港地道飲食代表之一。早前內地多次傳出有人在餐廳食活雞時感染H5或H7病毒，但香港卻從未發生因食活雞而感染事故，故筆者認為不宜一刀切全面禁止活雞供應，因為此舉不單影響本地雞農，更間接影響本港旅遊、飲食、運輸及零售業等等，茲事體大。

提高活雞質素 發展新式農業

要保存香港的食活雞文化，筆者認為政府可以由提高活雞質素的方向出發。現時香港註冊雞場皆以全密封式運作，全部雞隻皆有接種最新型號疫苗，且受法例嚴格監管，故自08年以後再也沒有爆發過禽流感；而且相對內地供港雞場難以監察而言，香港飼養雞隻的地方衛生及環境更佳、雞種質素更高，實有能力建立起一個高增值的活雞供應市場，讓港人、內地同胞和海外旅客皆有信心在港食新鮮雞；如此則既能保留傳統食活雞文化，也能創造一門經濟產業，從而惠及各行各業。雖然高局長認為一日在港飼養家禽，一日都難以避免要面對禽流感風險，但就幾率而言，本港爆發禽流感的幾率一定較內地為低，實無需一刀切全禁兩地活雞。況且，本年度的施政報告第

44及45段也指要「檢討現行的農業政策」，「漁農業只要朝高技術、多元和可持續方向發展，應該大有可為」。若特首一方面口講要發展新式農業，另一方面卻摧毀本來有優勢的高質素家禽養殖業，無異於「葉公好龍」。

俗語有謂「年關難過」，本地雞農原本希望農曆年活雞銷情暢旺之時，小賺一筆過年，現在卻遭受無妄之災，有可能經濟頓入困境。就此，筆者希望政府能體恤雞農無辜受害，盡快研究是否作出適當及合理的賠償，以及提出協助措施以幫助他們渡過難關。至於那些從事活雞相關行業的人如街市雞販、運輸司機、雞場工人等，面對21日禁售活雞令，亦可面臨經濟困境，這方面政府亦應研究援助措施，向他們提供必需協助。

另外，現時發現有病毒的只有內地雞隻，若稍後證實本地雞隻安全無虞，政府應研究是否讓本地雞農恢復輸出本地活雞，一則保障雞農的生計，二則可以排除數十萬隻囤積在本地農場可能引發的疫症風險。



鍾樹根